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6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82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781,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6名，分别为：龚友良、刘敏、陈文龙、徐坤河、缪学亮、曹荣辉、刘方贵、徐光明、胡斌庚、孙继东、邬国良、陈万海、李鹏、乐声滨、胡晟、秦丽恒。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龚友良、刘敏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常履行中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陈文龙、徐坤河、缪学亮、曹荣辉、刘方贵、徐光明、胡斌庚、孙继东、邬国良、陈万海、李鹏、乐声滨、胡晟、秦丽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82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28.3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6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龚友良	27,486,888	27,486,888	13.47
	刘敏	8,572,608	8,572,608	4.20
	陈文龙	6,746,256	6,746,256	3.31
	徐坤河	6,619,140	6,619,140	3.24
	缪学亮	5,280,000	5,280,000	2.59
	曹荣辉	739,464	739,464	0.36
	刘方贵	635,580	635,580	0.31
	徐光明	438,636	438,636	0.22
	胡斌庚	288,156	288,156	0.14
	孙继东	186,384	186,384	0.09
	乐声滨	158,928	158,928	0.08
	邬国良	158,928	158,928	0.08
	李鹏	158,928	158,928	0.08
	陈万海	158,928	158,928	0.08
	胡晟	133,452	133,452	0.07
	秦丽恒	63,492	63,492	0.03
合计		57,825,768	57,825,768	28.35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龚友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刘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75.00	-30,781,146	122,218,854	59.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53,000,000	75.00	-57,825,768	95,174,232	46.65
高管锁定股			27,044,622	27,044,622	13.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25.00	30,781,146	81,781,146	40.09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00	-	204,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矿集团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矿集团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矿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1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未包含仲裁费）；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2财保13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防止刘英魁等方转移或隐匿财产，导致仲裁裁决后无财产可供执行，进而致使公司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2财保13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刘英魁名下财产人民币69,000,000元；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财产人民币264,749,591.03元；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财产人民币76,287,506.79元。（保全标的中上市公司股票部分仅限制交易账户资金转出，不限制股票交易）。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26日	谢春艳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4	同意调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2财保139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7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号），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4月2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渝医药SCP003
代码	012481173	期限	260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3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5亿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年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号）项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含本期），累计发行金额11亿元。本期发行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27亿元（含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16亿元），剩余额度39亿元。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因强制执行原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649,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可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发生被动减持情形，执行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提示性公告》所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	2024/1/8 2024/4/3	3.08	21,649,556	1.00
合计	-	-	3.08	21,649,556	1.00

注1：美林控股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执行价格区间为2.74元/股-3.26元/股。

注2：强制执行实施期间，美林控股因被动减持股份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述报告书，2024年1月8日至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美林控股被强制执行12,28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减持价格区间为3.10元/股-3.26元/股，具体详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2024年4月3日期间美林控股共计被强制执行公司股份9,36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2、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37,029,156	15.57	315,379,600	1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29,156	15.57	315,379,600	14.57

注：本次强制执行前，美林控股持股比例为15.57%，强制执行期间美林控股持股比例变动至15%时，美林控股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强制执行完成后美林控股持股比例为14.57%。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提示性公告》所载的数量和比例，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成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0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98,4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78%，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32,8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菲电气，证券代码：00125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2日、4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能能源，证券代码：001299）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5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4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38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28日	1.30%或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66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7月03日	1.38%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1.30%或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28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1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18日	0.5%-8.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5月15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5月19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7月21日	0.2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8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	0.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8月23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7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2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4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2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5%或2.35%或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1	无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66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43	无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不定期	1.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	无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5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2月1日	1.3%或2.5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64	无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1.3%或2.4%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00	无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4月2日	1.3%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49	无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3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1.3%或2.45%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8	无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	1.6%或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9	无
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六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35%或2.70%或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21	无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4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	1.50%或2.6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无
4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千零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1	无
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5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信息"）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持有的富通信息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均分成十二笔于2024年3月28日10时至3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根据公司查询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富通信息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1	李怀川	H9021	5,000,000	?9635000（玖佰陆拾叁万伍仟）
2	钱川源	Z4857	5,000,000	?9307000（玖佰叁拾万零柒仟）
3	诸葛承凤	N8141	5,000,000	?9307000（玖佰叁拾万零柒仟）
4	张宇	Q8999	5,000,000	?9307000（玖佰叁拾万零柒仟）
5	魏巍	N6531	5,000,000	?9389000（玖佰叁拾捌万玖仟）
6	魏巍	L2798	5,000,000	?9348000（玖佰叁拾肆万捌仟）
7	张宇	Y4759	5,000,000	?9348000（玖佰叁拾肆万捌仟）
8	张宇	L4539	5,000,000	?9348000（玖佰叁拾肆万捌仟）
9	方蕾	S9899	5,000,000	?9266000（玖佰贰拾陆万陆仟）
10	方蕾	F0499	5,000,000	?9307000（玖佰叁拾万零柒仟）
11	张明宇	Z6871	5,000,000	?9266000（玖佰贰拾陆万陆仟）
12	张明宇	Y8349	5,000,000	?9266000（玖佰贰拾陆万陆仟）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照交村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20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待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部分或全部完成过户后，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罗珊珊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立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宏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婷女士；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保荐代表人韩冬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自查发现，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151）中的101,565.00元资金因诉讼事项，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被划扣。该账户尚属冻结状态；截至目前，该账户余额为78.07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尽快归还被划扣的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待此账户被解除冻结后，公司将立即注销此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达到可永久性补流的标准，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098号、2022-104号公告）。但由于此账户一直处于被冻结状态，导致无法进行永久补流并销户的操作。

本次被司法划扣事宜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涉及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7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